

LGL 实验台架工程设计采购合同

甲方（需方）：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

乙方（供方）：合肥聚能电物理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

合同编号：

签订时间：2023-11-16

甲方对乙方就下列产品进行采购，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应严格按照下列合同条款并遵循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以保证双方的权益。

一、 采购项目信息：

序号	项目名称	内容	数量 (套)	含税单价 (万元)	含税总价 (万元)
1	实验台架 工程设计	1.实验台架结构设计; 2.实验台架三维模型; 3.实验台架设计图纸; 4.实验台架结构静力学分析; 5.实验台架抗震分析及报告; 6.设计报告及相关说明书;	1	24.8	24.8
上述费用设计人工、模拟测试、抗震计算等。					
合计人民币金额（大写）：贰拾肆万捌仟元整				¥ 248,000.00	

二、 设计资料：

1. LGL 实验台架工程设计技术要求和相关资料由甲方提供，乙方必须依照合同规定进行设计并提供设计图纸、计算说明等给到甲方（详见技术要求 6-1：文件清单），若乙方计算错误或隐瞒提供错误信息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资料，甲方有权要求重新设计、减少价款或取消合同。

三、 设计质量要求：

- 乙方的设计输出，包括三维模型、设计图纸以及相关的符合《LGL实验台架工程设计技术要求》的计算，《LGL实验台架工程设计技术要求》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双方没有约定的技术要求，应该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。
- 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满足计算要求，有特殊要求的，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。

四、采购需求:

1. 甲方提供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资料、图纸等,乙方须按照技术要求进行产品制造。
2. 乙方在依照甲方要求的工作期间内,发现提供的技术要求不合理,应在1日内口头通知甲方,3日内书面通知甲方;甲方应及时回复并提出修改意见,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意见修改。
3. 乙方对于承揽的工作,如果甲方要求保密,应严格遵守,未经甲方许可不得留存技术资料的复印件和复制品。

五、付款方式:

本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贰拾肆万捌仟元整 (¥248,000.00 元),乙方同意甲方按以下方式支付合同款:

1. 合同签订生效后1个月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%,即 人民币玖万玖仟元贰佰元整 (¥99,200.00 元);
2. 乙方将完成的设计资料和计算书提供给甲方审核,甲方在2周内完成审核并提供修改意见,乙方在1周内按甲方的修改意见进行设计修改和重新计算后再次提交,设计符合甲方的要求后甲方签定设计验收合格单。乙方提供合同款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, 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50%,即人民币拾贰万肆仟元整 (¥124,000.00 元)。
3. 质保期满24个月后,无质量问题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10%,即质保金人民币 贰万肆仟捌佰元整 (¥24,800.00 元);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算起。无论乙方是否参与实验台架的施工和安装工作,均需要提供相关的技术支持,包括咨询、修改图纸、现场配合等。

六、交货方法、交货地点、交货期限:

1. 交货方法: 乙方送货上门。
2. 交货地点: 甲方指定的地点, 安徽省合肥市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。
3. 交货期限: 按照以下时间节点期限提供产品

乙方在合同签订后1周内与甲方确认详细方案;1个月内进行三维设计的评价,同时提供设计部件的强度计算报告;2个月内冻结三维设计,并将冻结的模

型交给第三方进行抗震分析；第3个月需要完成抗震分析和设计修改，并输出符合要求的清单资料；

乙方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的3个月内，乙方完成修改并提交终版设计资料。任何一方要求提前或延期交（提）货物，应当事先与对方达成协议，并按协议执行。

七、验收标准、方法和期限：

1.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清单及时间向甲方提交有关设计成果文件，设计文件的交付应满足本项目总体进度的要求。设计成果文件质量、设计深度应满足国家行业相关规定要求，满足甲方有关项目报批、决策、执行的使用要求。

2. 甲方应当在收到设计完工资料后2周内组织专家进行审核，并反馈给乙方修改意见。验收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必要的技术资料和相关质量证明。验收不合格的货物，乙方应在验收不合格之日起1周内负责处理并出具处理意见和补救措施。对短期检验难以发现质量缺陷的货物，应当由双方协商，在合同中规定保证期限。质量保证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，除甲方使用、保管不当等原因而造成质量问题以外，由乙方负责重新设计和计算。

八、质量保证：

乙方应提供完善周到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，否则甲方视情节轻重从乙方的质保金中扣除部分或全部补偿甲方。

1. 质量保证期和保修期

乙方对其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免费保修贰年，保修期从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。如果在质保期间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报修通知后1天内及时反馈。一次售后服务不及时，记录在案后，扣除质保金10%。由此造成的损失，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。

2. 维修

质保期届满后，乙方也应对其提供的设计资料负有终身服务的义务，但所涉及的费用可由乙方收取成本费。

3. 质量问题处置及赔偿责任

乙方应对其设计存在质量问题而造成他人人身、财产损失负责，除扣除乙方全部质保金外，应由乙方承担民事赔偿责任。构成刑事犯罪的，由公安司法机关

追究乙方刑事责任。

九、知识产权归属:

1. 甲方提供的图纸、技术资料、包装设计等，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。如乙方擅自生产或销售甲方产品及包装、印刷品等，一经查证，所得利益归甲方所有，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。
2. 乙方基于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研发的新产品，知识产权归属甲方。乙方不得申请专利及其他知识产权的等级，不得未经甲方同意擅自生产或销售。

十、违约责任:

1.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质量、数量及期限的要求，甲方均有权拒绝受领，并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，追究乙方违约责任。
2. 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并交付甲方设计成果，应当每天按照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延迟时间超过 30 天后，甲方有权利解除合同，乙方须退回甲方已支付合同款并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%违约金，并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相关损失。
3. 未经甲方同意，不允许承揽项目中的主要工作由第三方完成。

十一、不可抗力:

1.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、严重火灾、洪水、台风、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，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，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，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。
2.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，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，允许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十二、纠纷解决方式:

加工承揽合同纠纷时,当事人双方可以协商解决;协商不成按 2 项处理:

1.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关申请仲裁;
2.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。

中国裁判文书网

9231
22106
22390

十三、其他

1.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后生效。合同执行期内，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，如有未尽事宜，须经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本合同一式伍份，甲方叁份，乙方贰份。

2. 甲、乙双方确认的图纸、方案设计是本合同的组成文件。

甲方（需方）	乙方（供方）
单位名称：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 (章)	单位名称：合肥聚能电物理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(章)
单位地址：合肥市蜀山湖路 350 号	单位地址：中国（安徽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合肥片区蜀山区块经济开发区湖光路 1599 号 1 栋办公楼 1 层
法定代表人：刘建国	法定代表人：吴杰峰
合同负责人（签字）：[Signature]	合同负责人（签字）：[Signature]
电话：0551-65593625	电话：0551-65593196
传真：0551-65593681	传真：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学岛支行	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学岛支行
帐号：1302011909268900027	帐号：1302011909022100383
税号：121000007178068020	税号：91340100149231632P
邮政编码：230031	邮政编码：230031